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关于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（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）等关联方提供存款、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持续风险评估，形成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关联董事李志红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7）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